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阳曼农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CC89W565		
项目名称	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瀛洲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100万元，租赁现有闲置厂房460平方米，建设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吕玉麟	联系电话	15324709925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吕玉麟	联系电话	15324709925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9009254011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5K8NG52J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2050341000000036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耀军	联系电话	15838066719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b>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b></p> <p>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p> <p><b>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b></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23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038</u>吨，氨氮<u>0.0003</u>吨，二氧化碳<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镉<u>0</u>吨，砷<u>0</u>吨，铬<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p>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

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常振勇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54x9j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CC59W5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顾庆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玉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玉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8KNG52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20220503541000000036	BH103046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翔翔	报告全本	BH1030464	
常振勇	审核	BH1030465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常振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6，信用编号 BH0304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翔翔（信用编号 BH0304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环境影响评价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常振勇

证件号码: 410922199302254033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2月

注册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注册号: 20220503541000000036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4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9302254933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9302254933	姓名	常振勇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20.18	1717.92	0.00	48	1717.92	13738.1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8.13 08:50:08

打印时间：2024-08-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03-04-01-472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玉麟	联系方式	15324709925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4.961 秒， 34 度 42 分 3.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51
环保投资占比（%）	7.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		

	<p>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248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5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b></p> <p>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河南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东部，东至华山路、南至涧河、北至洛阳市北外环路、西至洛阳市西南绕城高速。规划总面积18.06km<sup>2</sup>。</p> <p>（1）规划定位</p> <p>我国中西部重型装备制造基地，中原城市群西部综合物流中心，产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城。</p> <p>（2）工业用地规划</p> <p>集聚区规划用地18.06k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3.79km<sup>2</sup>。其中一类工业用地0.91km<sup>2</sup>，位于经三路以东、高压走廊以西、纬二路以南、G310以北地区；二类工业用地2.88km<sup>2</sup>，位于集聚区中北部和东南部地区。</p> <p>（3）主导产业</p> <p>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p> <p>（4）产业布局</p> <p>根据特色突出、功能各异、协调合作的要求，将集聚区总体上分为三园一区，全区禁止布局高污染类、高耗能类、低附加值类项目。三园分别为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和新型加工产业园，一区为综合服务区。</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详见附图5、6）。</p> <p><b>2、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b></p>

依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号：豫环审[2011]248号）、《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批文号：豫环函[2018]254号），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见表1、与其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2。

表1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生产工艺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生物医药、畜禽屠宰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必须布局在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地块。 对于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中引驻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涉及废水排放量较大项目，在项目环评中应对于排水水质水量进行充分论证，确保不对产业集聚区依托的涧西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建议产业集聚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适时规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涧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划园区集中喷涂中心，采用标准化厂房、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统一实施喷涂中心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 规划期满后根据最新的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给排水规划要求，对产业集聚区未来发展用排水情况进行重新核定。	运行造成影响。	
<b>表2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b>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重型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 其中重型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工程机械、动力机械、表用机械及其配套工程，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及其配套工程；高效节能鼓励机电设备项目；矿山石化设备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精密机械项目；物流装备项目。 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钢铁物流项目；有色金属物流项目；冷链物流项目；花卉物流项目；医疗物流；国际物流项目；国家采购与展示项目；集装箱运输和配送项目；第三方物流项目；其他物流项目。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属于集聚区鼓励类行业。	符合
允许行业	围绕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肉类食品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的食品深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中的以成品金属钨钼为原料生产钨丝、钨棒等钨钼材料深加工项目、以半导体硅及微粒碳等成品原料发展光电新材料项目；新型生物医药的研发及产业化、生物医药深加工。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允许类行业。	不涉及
禁止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焦化、电解铝、铸造、平板玻璃等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洛阳市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的建设项目、不得扩建的项目；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多晶硅生产项目；钼铁生产及钼冶炼项目；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流项目；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维生素、抗生素类生物医药项目；废水排放量大的含发酵工艺的酒类、发酵饮品、味精、酱油、食醋等食品加工中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建设项目。	不涉及
限制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铸造、耐磨材料及耐火材料；钨钼材料中的钨酸铵、钼酸铵焙烧、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建、扩建畜禽屠宰类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不	不涉及

业	高耗水项目；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废水排放量大企业，不属于左侧集聚区限制建设项目。	
<p>综合分析，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符合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允许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p>			
<p><b>3、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b></p>			
<p>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54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b>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项目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快现有居民搬迁安置工作；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加强对区内中山陵墓群保护区的保护，避免园区建设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车间西北侧211m处的优胜幼儿园，对其影响较小。</p>	符合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p>结合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限制铸造、耐磨材料及耐火材料，钨铂材料中的铂酸钡、铂酸钡焙烧、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建、扩建畜禽屠宰类项目入驻；限制引进配套电镀以及独立电镀项目入驻；禁止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入驻；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印染、制浆及造纸、化工、多晶硅、钨铁及铂冶炼项目、化学药品制造、制革及毛皮揉制、涉及铅铬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流项目入驻；禁止引进露天喷涂，废水排放量大的抗生素、维生素类生物医药以及酒类、发酵饮品、</p>	<p>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限制、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等物质。</p>	不涉及

		味精、酱油、食醋等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配套供热管网，提高集聚区集中供热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切割烟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厂区应急物资，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54号）中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p>			

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7），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x</sub>年平均浓度，CO<sub>2</sub>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州渠，最终流入洛河，对洛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资源上限管控要求；用水、用电均依托现有厂区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320002，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4 本项目与洛阳市西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街道/乡镇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ZH41030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文物重点保护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 4、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使用能源为电；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	厂区内的危险物质严格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	符合

				<p>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p> <p>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p>	<p>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水体环境污染风险；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自备井；</p> <p>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企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私自开采地下水和新建自备井；</p> <p>2、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回用；</p> <p>3、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较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关要求。

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条文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13.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p>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 18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8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 18 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p>	<p>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涉及工业窑炉和锅炉；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本项目不属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p>	符合

	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5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b>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上述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	符合								
<b>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lt;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p> <p><b>3、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重点行业、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6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差异化指标</th> <th style="width: 45%;">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颗粒物</td> <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 <td>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颗粒物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颗粒物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物 排 放 工 序 差 异 化 管 控 措 施	型					
	生 产 工 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本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本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除尘效率为99%。	符合	
	无 组 织 管 控 要 求	物 料 装 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钢材和圆钢,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存放。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符合
		物 料 储 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无粉状物料,原料均置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存放。厂区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符合
		物 料 转 移 和 输 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尘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符合
		成 品 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装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过程；评价要求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物料堆场等路面已按要求进行硬化，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排气筒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sup>3</sup>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 排污许可证；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	符合

		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3、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告;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均为公路运输, 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厂区内车辆能够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未达到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 应建立电子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 4、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b>第一类:</b>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 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b>第二类:</b> 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制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均适用此目录, 其中改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不在国家“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进行整合升级的项目(含涉及主体工程改造项目),扩建项目指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的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为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关要求。

### 5、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洛阳市距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其保护区划如下: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距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最近的水井(王府庄8号水井)距离约1063m,距准保护区约79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 6、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洛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有邙山陵墓群(西段、中段、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周陵、西苑等。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10)。

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范围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保护范围一,北界孟津县游王庄村—孟津县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崔沟村—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游王庄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保护范围二,以红山乡杨冢村南、新唐村东南、上寨村南、邙山乡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庄王山村北、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m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第十六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无动土作业仅涉及设备安装活动，对文物影响较小，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的项目。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本项目已在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303-04-01-472575，备案文件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拖拉机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其配套的操纵杆部件、拉杆、接头等配套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拟投资 100 万元在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2 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市场前景良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外购原料、下料、机械加工（滚丝、车加工、钻孔等）、组装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p> <p>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实施项目区域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地理位置及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460m<sup>2</sup>，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车间东、西紧邻河南沃德福重型汽车车桥有限公司的仓库，南侧为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道路；厂区东侧隔启业街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收获机具有限公司，西侧隔衡山路为中国一拖集团大拖公司，南侧隔瀍涧大道为江杰汽修和洛阳东方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五路为洛阳拓晶难熔金属有限公司、洛阳市顶尖非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西北侧 211m 的优胜幼儿园，项目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4。</p>
------	--

###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2 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操纵杆部件	10000 件
2	拉杆	5000 件
3	接头	5000 件
合计		2 万件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460m<sup>2</sup> 建设，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9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面积/规格/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420m <sup>2</sup> ，1F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1F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4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4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新建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摇臂钻床	Z3032X10 型	2	用于钻孔工序
2	台式钻床	Z516	1	
		Z406	1	
3	圆柱立式钻床	Z525B	1	用于攻丝工序
4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 4125B	1	
	强力钻攻机	ZS4120	2	
5	电功攻丝机	/	1	用于滚丝工序
6	滚丝机	Z28-80	2	
		Z28-40	2	
7	铣床	/	1	用于钻孔工序
8	冲床	/	1	用于折弯工序
9	折弯机	/	2	
10	车床	CJK0640	1	用于车加工工序
		CA6150	1	
11	激光切割机	WC67Y-30T/1600	1	用于下料工序
12	空压机	J21S-63 型	1	辅助设备
13	天车	2.5t	1	用于运送工件到各道工序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	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材	60t/a	/	外购，用于生产操纵杆部件、接头
	圆钢	40t/a	Φ8~30mm	外购，用于生产拉杆
	标准件	1 万个/a	/	外购，用于操纵杆部件组装
	润滑油	0.05t/a	桶装	外购
	液压油	0.05t/3a	桶装	外购
	乳化液	0.01t/a	桶装	外购原液，与水 1:20 配比使用
能源	水	120.2m <sup>3</sup> /a	/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电	5 万 kw·h/a	/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乳化液：乳化液为黄棕色透明水溶液，其特征有润滑特性、冷却特性、易清洗特性和防锈特性，具有防腐、易稀释、便于储存、使用方便及价格便宜等优点。</p> <p><b>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p> <p><b>6、公用工程</b></p> <p>(1) 供水</p> <p>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p> <p>(2) 排水</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45m<sup>3</sup>）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电管网，供电能力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b>7、水平衡分析</b></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乳化液配比用水。</p> <p>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12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sup>3</sup>/d（96m<sup>3</sup>/a），经化粪池（45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乳化液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乳化原液使用量为 0.01t/a，乳化原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则乳化原液配比用水量为 0.2t/a，故乳化液使用量为 0.2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乳化液使用量的 20%，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42t/a。</p> <p>综上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4808m<sup>3</sup>/d（120.2m<sup>3</sup>/a），废水量为 0.384m<sup>3</sup>/d</p>				

(96m<sup>3</sup>/a)，废乳化液量为 0.000168m<sup>3</sup>/d (0.042t/a)。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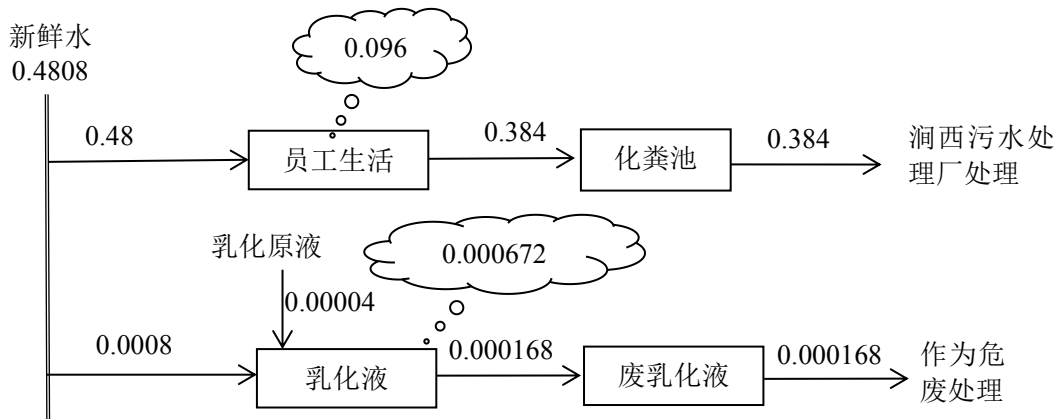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2、运营期工程分析

###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操纵杆部件、拉杆和接头，具体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 2.1.1 操纵杆部件

操纵杆部件由操纵杆、销子和标准件组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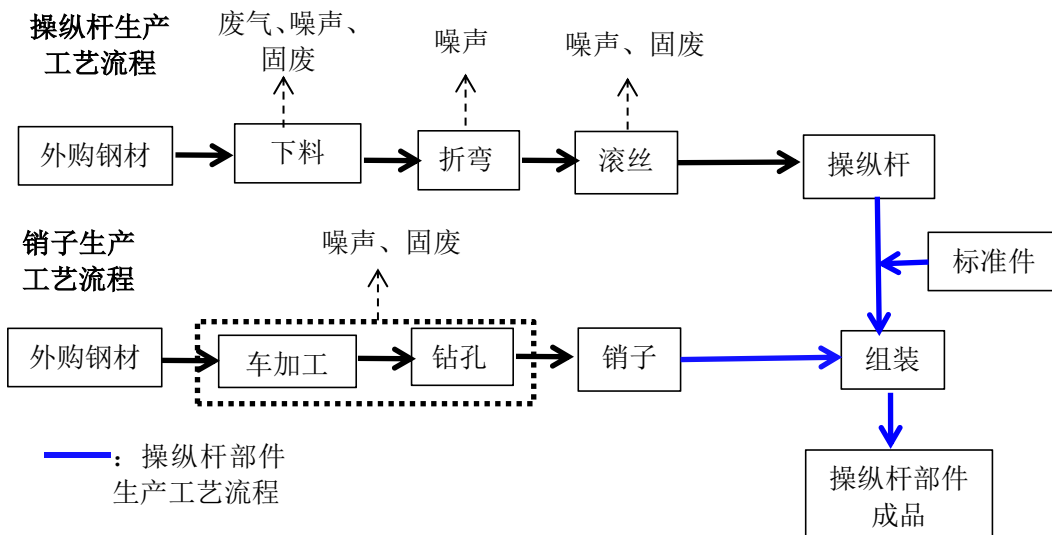


图 2 操纵杆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示意图

操纵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钢材：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购买相应种类的钢材。

(2) 下料：按照产品规格图纸要求，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材进行下料切割。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3) 折弯：按照产品规格图纸要求，将切割后的钢材通过折弯机、冲床进行折弯。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滚丝：按照产品规格图纸要求，将折弯后的工件通过滚丝机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滚丝加工件。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 销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钢材：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购买相应种类的钢材。

(2) 车加工：按照产品图纸要求，用车床对外购的钢材外部进行外螺纹加工处理，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工件，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3) 钻孔：按照图纸要求，对车加工后的工件用钻床、铣床进行钻孔，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工件，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 操纵杆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按照产品图纸要求，将车间内生产的操纵杆与销子以及外购的标准件进行组装，得到操纵杆部件成品。

#### 2.1.2 拉杆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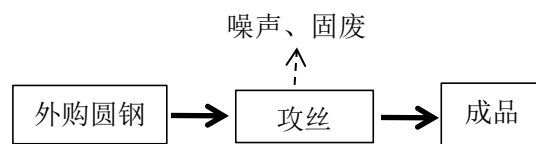


图3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示意图

####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圆钢：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购买相应种类的圆钢材料。

(2) 攻丝：按照产品规格图纸要求，用电动攻丝机、钻攻机对购买的圆钢材料进行攻丝处理，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工件成品，在该过程中摩擦会产生热量，需要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 2.1.3 接头

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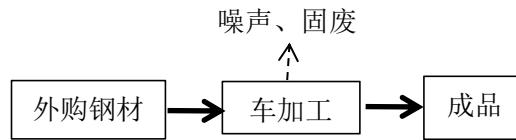


图4 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示意图

(1) 外购钢材：根据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及所需材料技术要求，购买相应种类的钢材。

(2) 车加工：按照产品规格图纸要求，用车床对购买的钢材内部进行内螺纹加工，加工成符合要求的工件成品，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切割材料产生的切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45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滚丝机、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料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②职工生活垃圾：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攻丝工艺产生的废乳化液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为机械加工企业，产品为拖拉机配件，目前建设有“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6月6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洛环西审[2024]010号。本项目租赁区域与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同一厂房内，位于其项目北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区域大部分为其项目闲置区域，少部分为其原料仓库，不涉及其生产区域，租赁此区域建设本项目，对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影响不大，该区域目前已清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洛阳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46天（占67.4%），较2022年（230天）增加16天。各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

表 12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洛阳市PM<sub>2.5</sub>和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对废气排放加快治理、加强监控、加严管理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涧河，涧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6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灃河，占河流总数的12.5%。涧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0.27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治理文件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不断改善。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灃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所有场地均已进行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2.365559	34.701786	优胜幼儿园	人群	二类	西北	211
		112.371647	34.699152	洛阳长春中学（总校）	人群	二类	东南	304
		112.365253	34.697221	青年公寓	人群	二类	西南	404
		112.364416	34.697908	柿园社区	人群	二类	西南	445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表水	/	/	涧河	河流	III类水体	南	79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m	120mg/m <sup>3</sup>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 6~9, COD≤500mg/L, SS≤400mg/L）要求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380mg/L, NH<sub>3</sub>-N35mg/L, SS300mg/L)。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故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设施</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切割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无组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 染 治 理 设 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覆膜滤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密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量 2000m<sup>3</su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 气 口 基 本 情 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度（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产污环节	下料		产排污设施	激光切割机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产生量（t/a）	0.0405	0.0045	产生速率（kg/h）	0.27	0.03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35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治理设施名称	覆膜滤袋除尘器	车间密闭	处理能力	风量 2000m <sup>3</sup> /h	/	收集效率（%）	9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99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量（t/a）	0.0004	0.0018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1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5	/	排 气 口 基 本 情 况	高度（m）	15	/	内径（m）	0.2	/	温度（℃）	25	/
产污环节	下料																																																													
产排污设施	激光切割机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产生量（t/a）	0.0405	0.0045																																																												
产生速率（kg/h）	0.27	0.03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35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治理设施名称	覆膜滤袋除尘器	车间密闭																																																											
	处理能力	风量 2000m <sup>3</sup> /h	/																																																											
	收集效率（%）	9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99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量（t/a）	0.0004	0.0018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1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5	/																																																											
排 气 口 基 本 情 况	高度（m）	15	/																																																											
	内径（m）	0.2	/																																																											
	温度（℃）	25	/																																																											

	<b>编号及名称</b>	排气筒 DA001	/
	<b>类型</b>	一般排放口	/
	<b>地理坐标</b>	东经 112° 22' 8.764"，北纬 34° 42' 3.071"	/
	<b>执行标准</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废气源强

本项目设有一台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切割钢材，切割废气经机头处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过下料工序处理的钢材量较少，年总工作时间为 150h。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切割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产排污系数手册》“C33-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工段核算环节）”可知，下料工段激光切割产污系数为 1.5kg/t 原料，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60t，其中经过下料工序的钢材年用量为 30t，则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t/a。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 90%计），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9%）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5t/a，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去除率约为 60%，则该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18t/a。

表 16 颗粒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下料	颗粒物	0.0405	0.27	135	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 <sup>3</sup> /h	0.0004	0.0027	1.35

无组织			0.0045	0.03	/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0.0018	0.012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检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要求
	无组织：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员工 1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12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sup>3</sup>/d（9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5m<sup>3</sup>）预处理后，

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浓度分别为COD280mg/L、氨氮29.1mg/L,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69t/a、氨氮0.0028t/a。

表 18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029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浓度 (mg/L)	280	108	29.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69	0.0104	0.0028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涧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 2.2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现有化粪池实际容积为45m<sup>3</sup>,该化粪池属于厂区内公用的化粪池,该化粪池目前主要预处理厂区内河南沃德福重型汽车车桥有限公司职工生活污水和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河南沃德福重型汽车车桥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的厂房均为仓库,只有少数就职管理人员,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sup>3</sup>/d;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56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12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sup>3</sup>/d,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1.6m<sup>3</sup>/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45m<sup>3</sup>可以满足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h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 2.3 废水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河入洛河口下游 200m，紧靠洛河北大堤，王城大桥西侧，主要收集涧西区、高新区及王城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sup>3</sup>/d，占地 256 亩，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sup>3</sup>/d，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总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sup>3</sup>/d。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 A<sup>2</sup>/O（现有改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即 COD40mg/L、NH<sub>3</sub>-N3mg/L）排入中州渠，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

本项目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NH<sub>3</sub>-N29.1mg/L、SS108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380mg/L、NH<sub>3</sub>-N35mg/L、SS300mg/L）。根据调查，涧西污水处理厂现状收集、处理污水量达到 28 万 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约 2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m<sup>3</sup>/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不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滚丝机、电动攻丝机、冲床、车床、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固定声源。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生产设备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对于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安装减振基座，同时通过建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可降噪 16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采取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S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摇臂钻床	75		8.3	58.8	1.2	E	4.0	58.6	昼间	16.0	42.6	1m
								S	119.8	57.5		16.0	41.5	
								W	20.8	57.6		16.0	41.6	
								N	1.7	61.6		16.0	45.6	
2		摇臂钻床	75		10.6	58.5	1.2	E	1.7	61.6	昼间	16.0	45.6	1m
								S	119.5	57.5		16.0	41.5	
								W	23.1	57.6		16.0	41.6	
								N	2.0	60.8		16.0	44.8	
3	生产车间	台式钻床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8.1	55.6	1.2	E	4.2	58.5	昼间	16.0	42.5	1m
								S	116.6	57.5		16.0	41.5	
								W	20.6	57.6		16.0	41.6	
								N	4.9	58.3		16.0	42.3	
4		台式钻床	75		10.3	55.6	1.2	E	2.0	60.8	昼间	16.0	44.8	1m
								S	116.6	57.5		16.0	41.5	
								W	22.8	57.6		16.0	41.6	
								N	4.9	58.3		16.0	42.3	
5		圆柱台式钻床	75		7.9	53.1	1.2	E	4.4	58.4	昼间	16.0	42.4	1m
								S	114.1	57.5		16.0	41.5	
								W	20.4	57.6		16.0	41.6	
								N	7.4	57.9		16.0	41.9	
6		台式钻攻两用机	75		1.5	54.4	1.2	E	10.8	57.7	昼间	16.0	41.7	1m
								S	115.4	57.5		16.0	41.5	
								W	14.0	57.6		16.0	41.6	
								N	6.1	58.0		16.0	42.0	

	7	强力钻攻机	75	3.2	52.4	1.2	E	9.1	57.7	16.0	41.7	1m		
							S	113.4	57.5				16.0	41.5
							W	15.7	57.6				16.0	41.6
							N	8.1	57.8				16.0	41.8
	8	强力钻攻机	75	1.2	50.9	1.2	E	11.1	57.7	16.0	41.7	1m		
							S	111.9	57.5				16.0	41.5
							W	13.7	57.6				16.0	41.6
							N	9.6	57.7				16.0	41.7
	9	电动攻丝机	75	1.7	58.8	1.2	E	10.6	57.7	16.0	41.7	1m		
							S	119.8	57.5				16.0	41.5
							W	14.2	57.6				16.0	41.6
							N	1.7	61.6				16.0	45.6
10	滚丝机	75	1	47.7	1.2	E	11.3	57.7	16.0	41.7	1m			
						S	108.7	57.5				16.0	41.5	
						W	13.5	57.6				16.0	41.6	
						N	12.8	57.6				16.0	41.6	
11	滚丝机	75	3.9	47.7	1.2	E	8.4	57.8	16.0	41.8	1m			
						S	108.7	57.5				16.0	41.5	
						W	16.4	57.6				16.0	41.6	
						N	12.8	57.6				16.0	41.6	
12	滚丝机	75	1	43.8	1.2	E	11.3	57.7	16.0	41.7	1m			
						S	104.8	57.5				16.0	41.5	
						W	13.5	57.6				16.0	41.6	
						N	16.7	57.6				16.0	41.6	
13	滚丝机	75	3.9	43.3	1.2	E	8.4	57.8	16.0	41.8	1m			
						S	104.3	57.5				16.0	41.5	
						W	16.4	57.6				16.0	41.6	
						N	17.2	57.6				16.0	41.6	
14	车床	80	4.7	58.8	1.2	E	7.6	62.8	16.0	46.8	1m			
						S	119.8	62.5				16.0	46.5	



22	风机	85	7.1	41.4	1.2	E	5.2	68.2	16.0	52.2	1m		
						S	102.4	67.5				16.0	51.5
						W	19.6	67.6				16.0	51.6
						N	19.1	67.6				16.0	51.6

### 3.1 环境噪声预测点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次评价范围为租赁车间所在厂房的四周厂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r<sub>1</sub>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sub>(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为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A);

$L(r_2)$  为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A);

$r_1$  为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r_2$  为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Delta 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为预测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南厂界	45.8	3类,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55.1		
注: 噪声预测以租用车间所在的厂房为厂界进行预测, 其中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故对南、北厂界进行预测, 东、西厂界不进行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项目噪声检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 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t/a, 袋装密闭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5m<sup>2</sup>),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切割颗粒物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05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401t/a, 袋装密闭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5m<sup>2</sup>), 定期外售。

###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员工 12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则项目垃圾产生量为 6kg/d, 1.5t/a。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攻丝工艺产生的废乳化液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

油、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项目攻丝工艺过程中设备高速运转产生热量，会使用乳化液对其进行冷却，定期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乳化液使用量的 20%，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42t/a，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900-007-09），危险特征为（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滚丝机、车床等设备会使用一定量的润滑油，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征为（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项目生产过程中折弯机等设备会使用一定量的液压油，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3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征为（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42t/a	攻丝工序	液态	乳化液	半年/次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次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3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年/次	T, I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乳化液	0.042t/a	HW09	900-007-09	危废暂存	5m <sup>2</sup>	密闭桶装	1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0.05t/a	HW08	900-214-08	间				
3	废液压油	0.05t/3a	HW08	900-218-0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

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距离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最近的水井（王府庄8号水井）约1063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 6.1 风险源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定期购买。本次风险物质主要考虑设备更换下来存放于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储存或使用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泄露，容易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临界量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4 < 1$ ，环境风险较小。

根据 HJ169-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故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风险造成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风险物质在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④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厚度不小于 2.0mm；存放

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2)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风险物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

6.3 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环境风险较小。

7、环保投资与验收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1%，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物	环保措施或设施或规格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切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4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5m <sup>3</sup>	1 座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	2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5m <sup>2</sup>	1 处	0.5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5m <sup>2</sup>	1 处	1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个	0.01	新建
总计				7.51	

环保设施“三同时”见下表。

表 26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建设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切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要求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5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面积 5m <sup>2</sup>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 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个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排放限值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依托厂区化粪池(45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 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p> <p>2、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厚度不小于2.0mm；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p> <p>3、建立风险物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4、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应妥善存放，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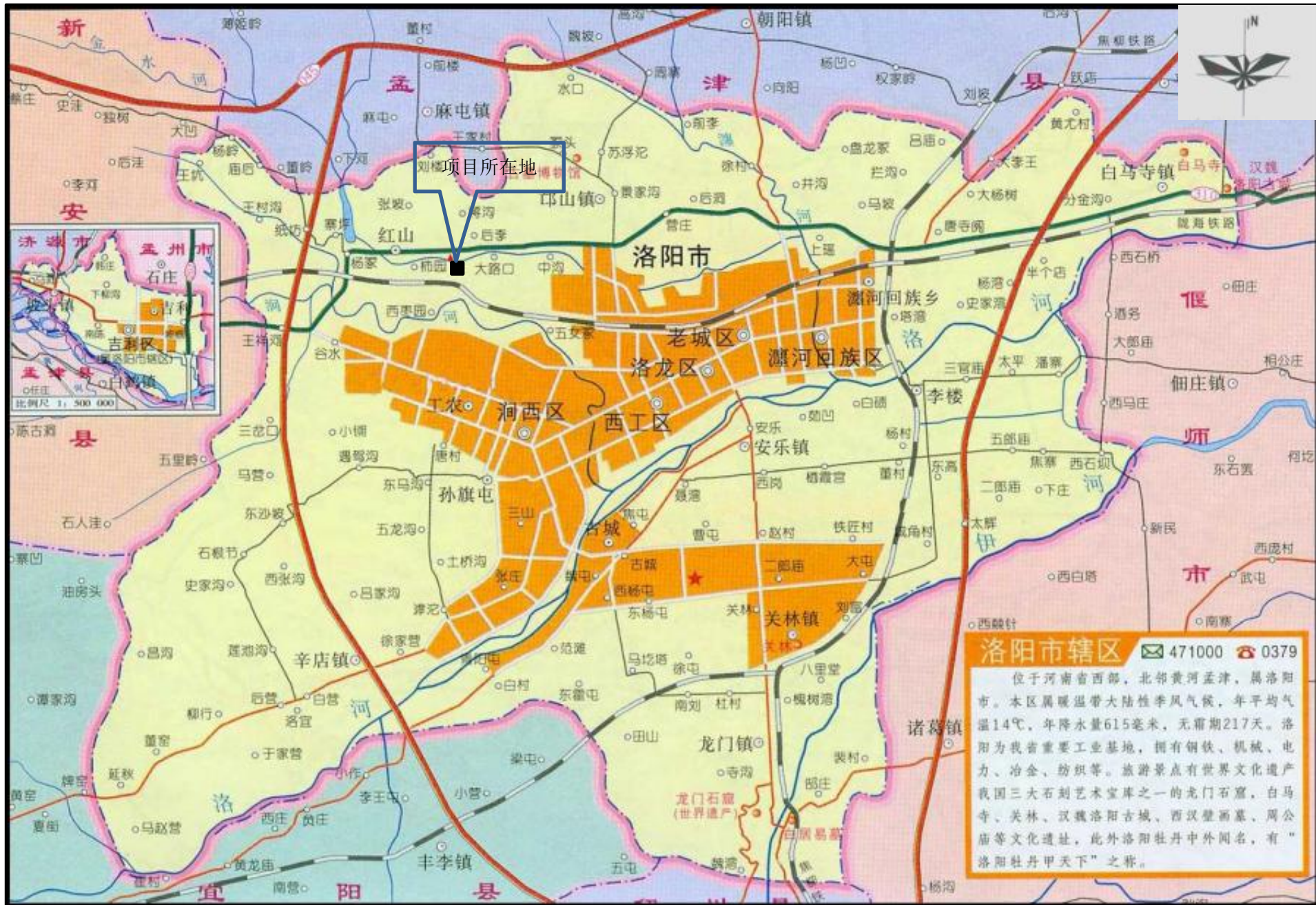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2t/a	/	0.0022t/a	/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
		NH <sub>3</sub> -N	/	/	/	0.0028t/a	/	0.0028t/a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1.5t/a	/	1.5t/a	/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0401t/a	/	0.0401t/a	/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0.042t/a	/	0.042t/a	/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
		废液压油	/	/	/	0.05t/3a	/	0.05t/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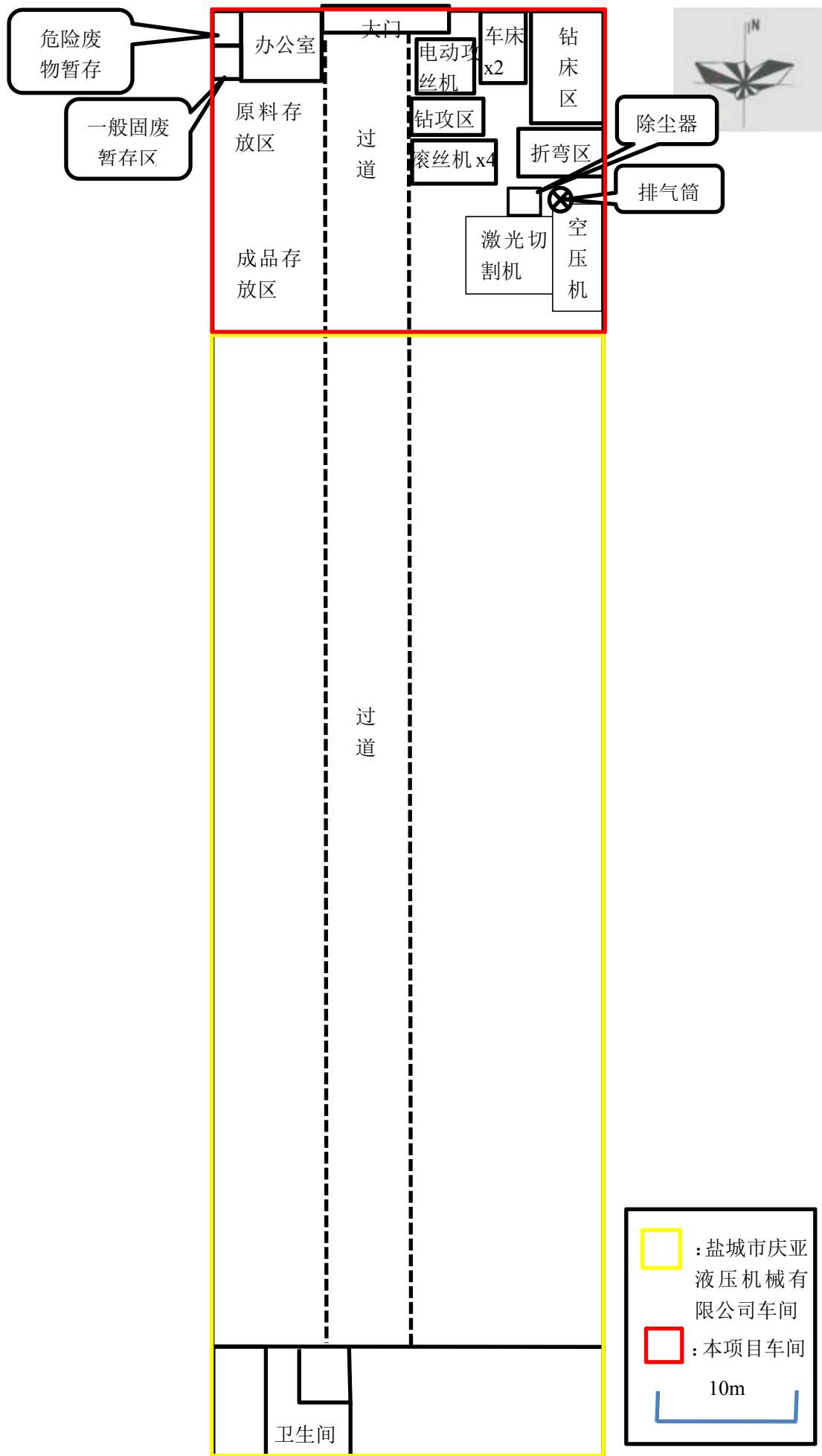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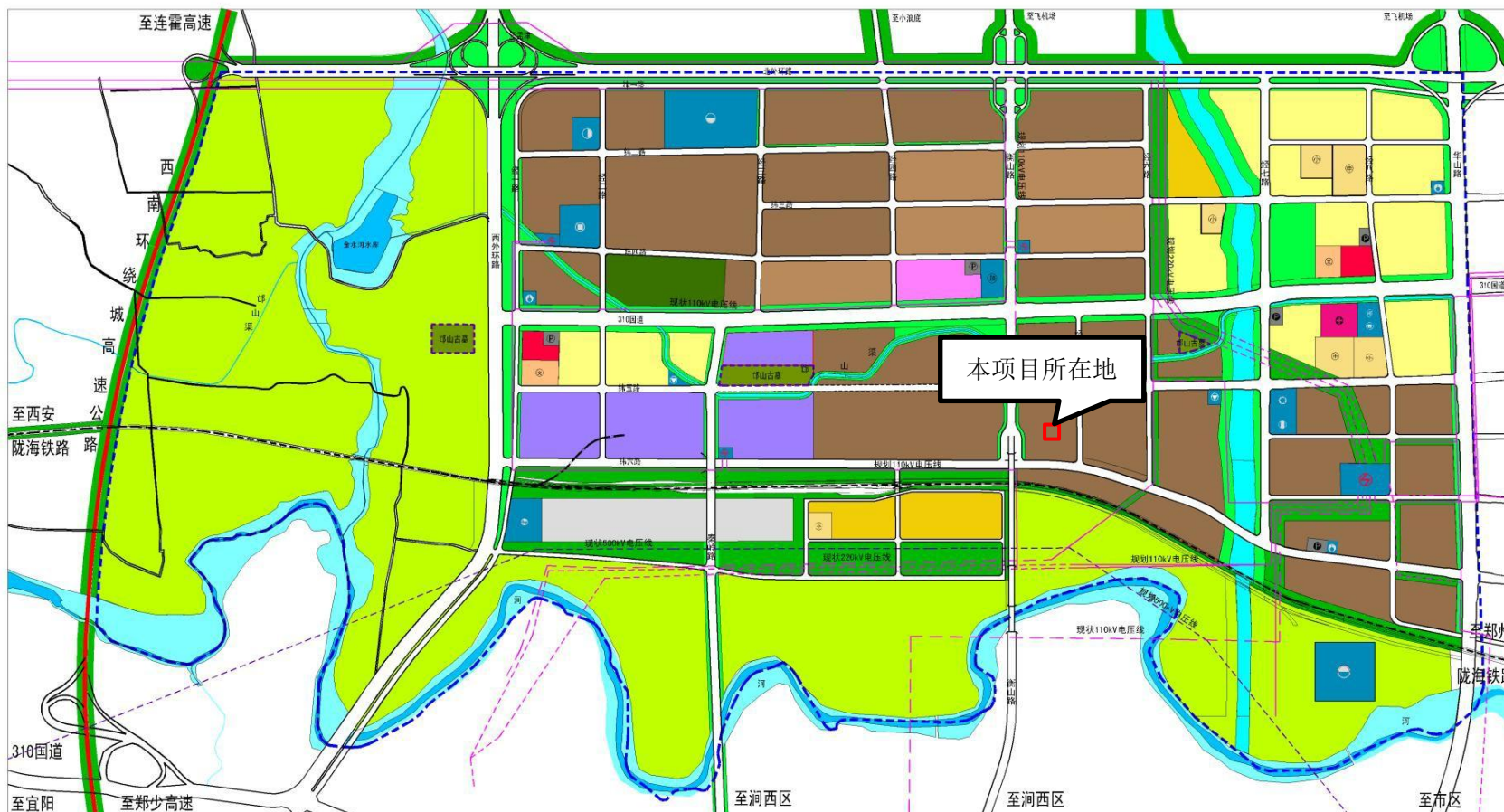
# 河南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图2-5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三类居住用地
- 村民安置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市场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站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首末站
- 货运交通用地
- 变电所
- 消防站
- 邮政所
- 电信所
- 水厂
- 雨污水处理厂
- 燃气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加油站
- 特殊用地
- 水域
- 公共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生态廊道
- 规划区界线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所

2009年12月 NO:8

附图5 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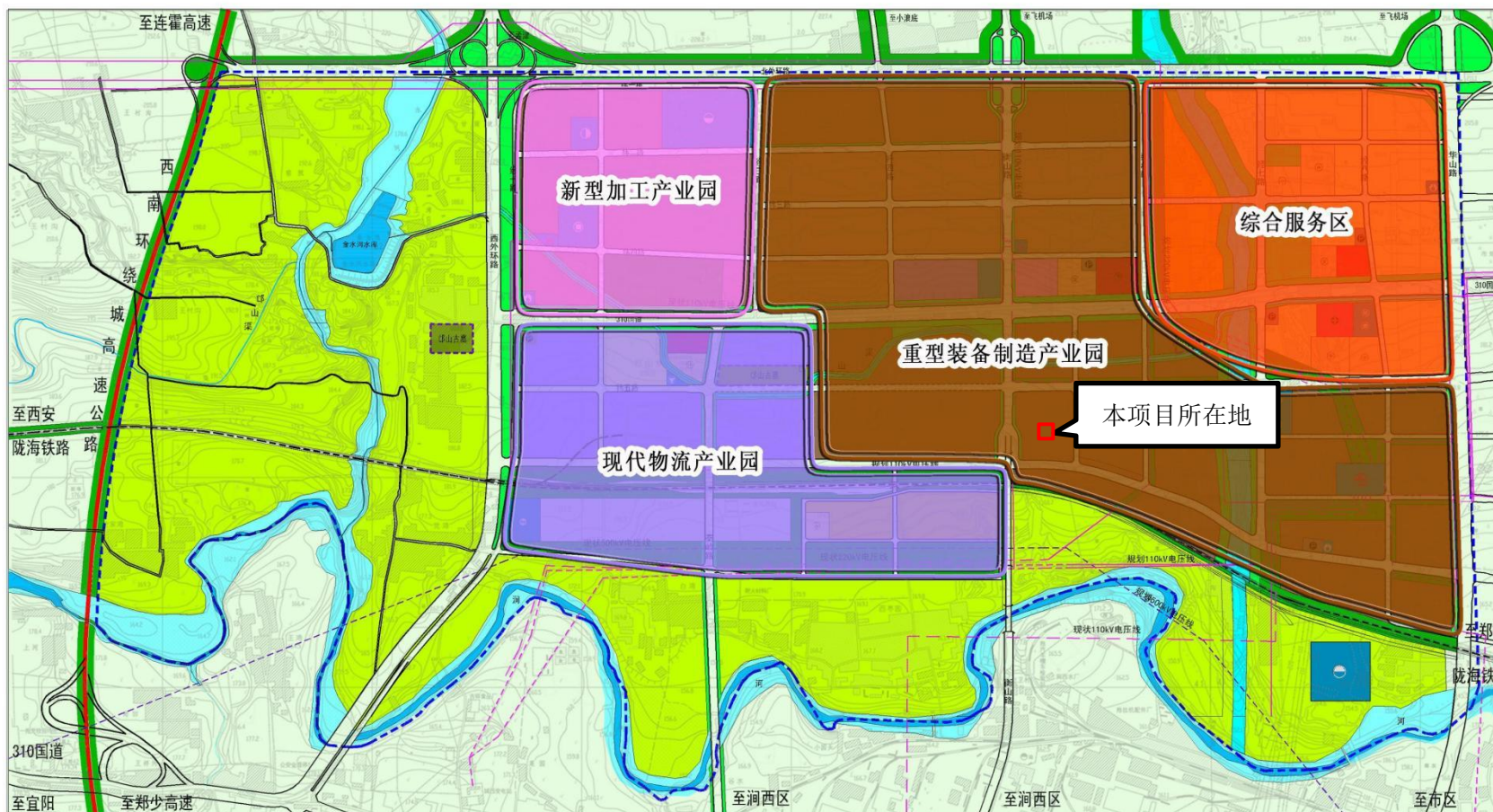
# 河南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 ——产业布局引导图



图例

- 三类居住用地
- 村民安置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市场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站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首末站
- 货运交通用地
- 变电所
- 消防站
- 邮政所
- 电信所
- 水厂
- 南污水处理厂
- 燃气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加油站
- 特殊用地
- 水域
- 公共绿地
- 生产防护绿地
- 生态廊道
- 规划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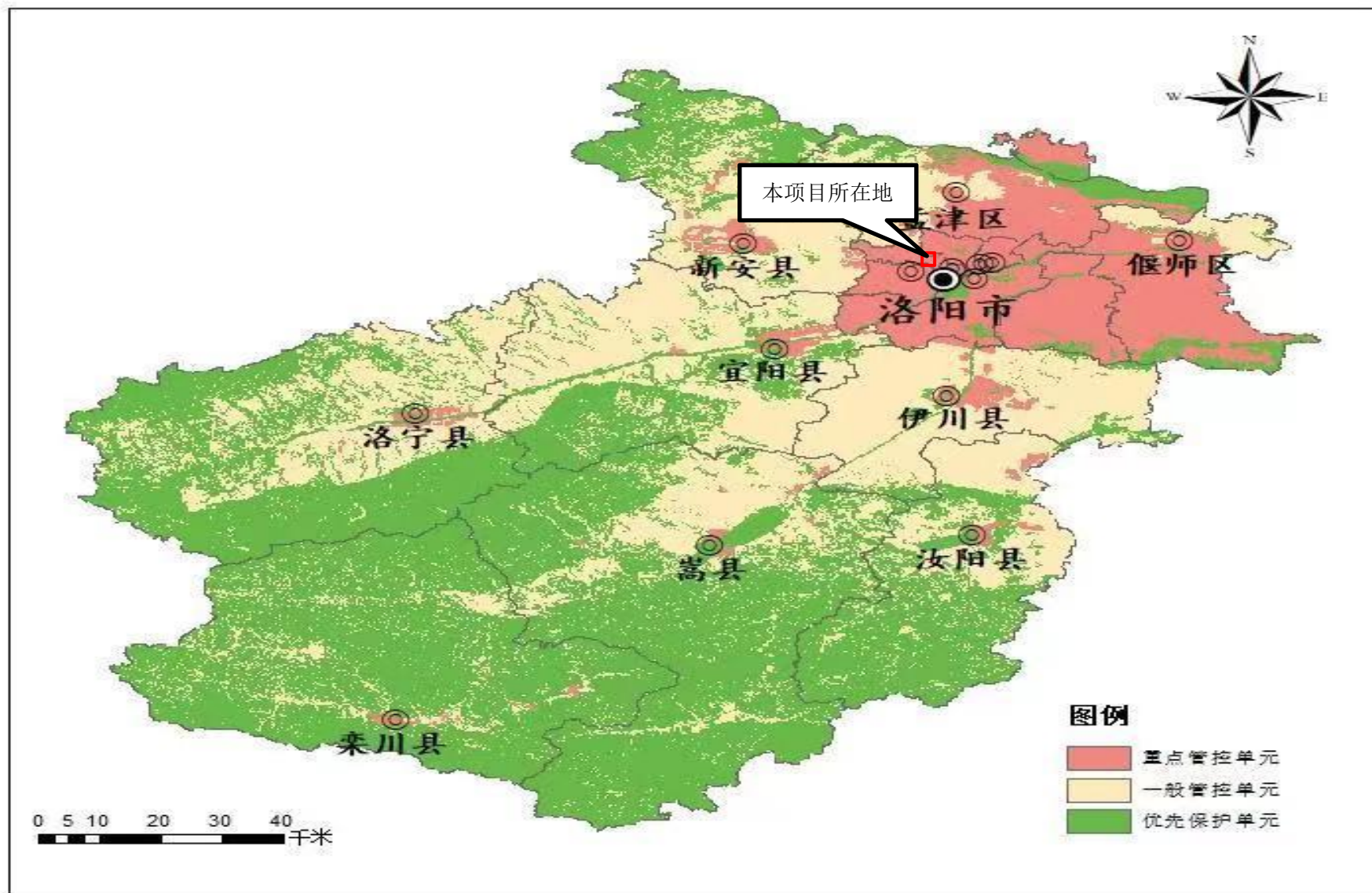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所

2009年12月 NO: 09

54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引导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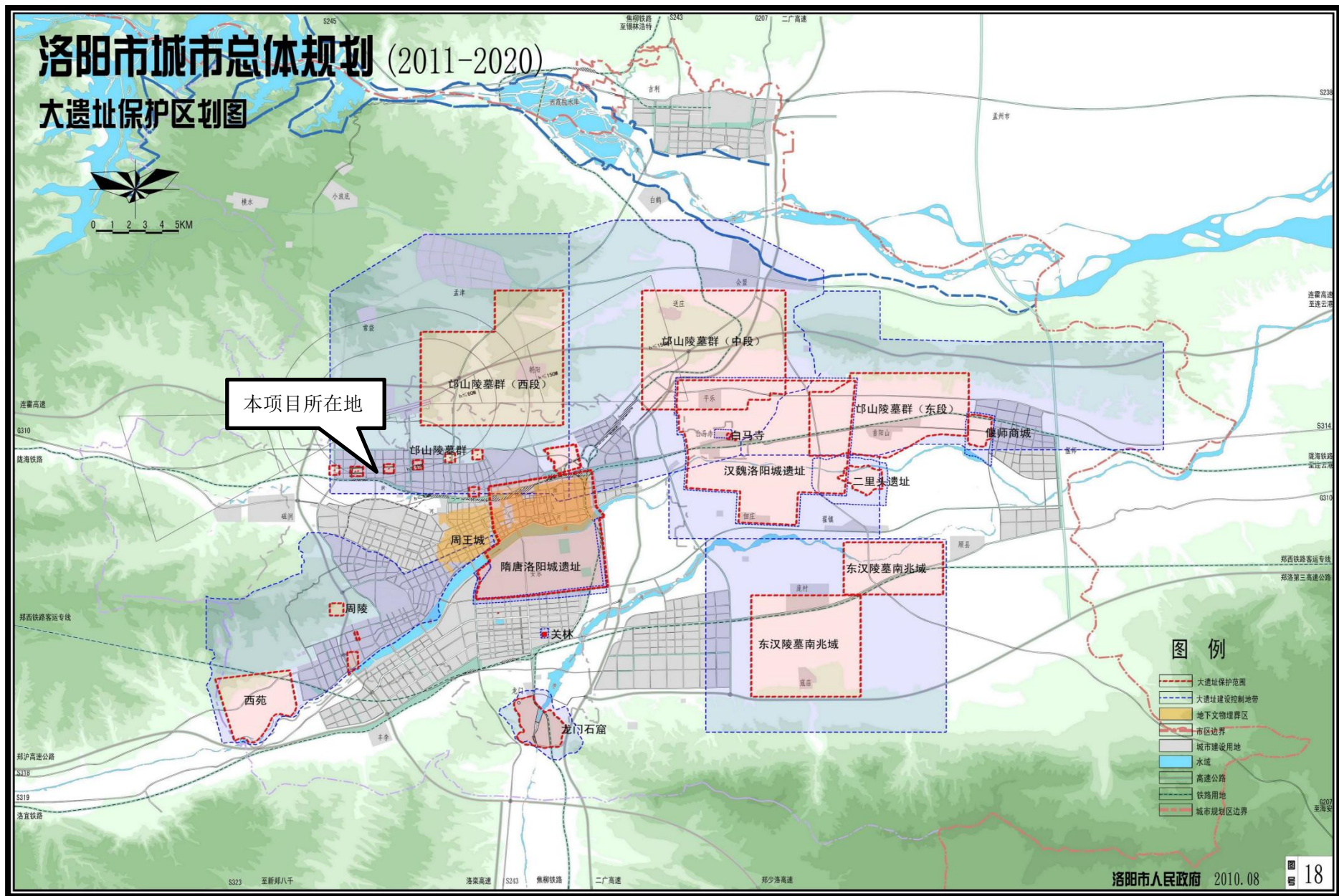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结果查询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





附图 10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车间现状、工程师现场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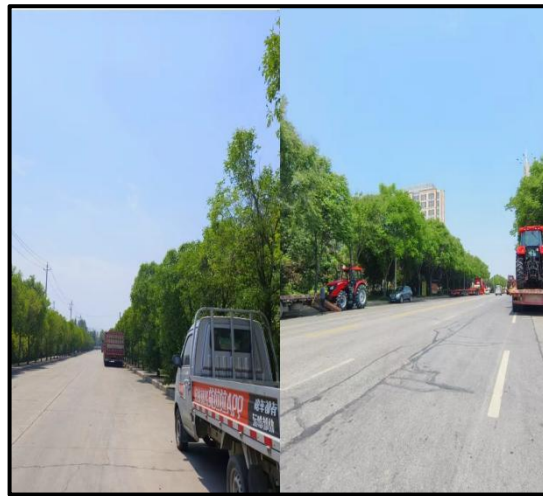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东、西侧仓库



项目车间南侧盐城市庆亚液压  
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车间北侧仓库



厂区东临启业街、西临衡山路



厂区北侧隔纬五路为洛阳  
拓晶难熔金属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隔瀍涧大  
道为江杰汽修

附图 11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图

#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303-04-01-472575

项目名称：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5MACC59W56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460m<sup>2</sup>进行建设，通过滚丝机、钻床、车床、电动攻丝机等设备，对外购原料进行加工处理。

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件拖拉机配件。

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下料—机械加工（滚丝、车加工、钻孔等）—组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庆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洛阳市阳曼农机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基本情况及所属机加设备(见附表)。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瀍涧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沃德福机器人产业园内 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厂房及所属机加设备(生产车间部分,见附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年6月10日 至 2025年6月10日 止。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月租金 6900 元,交纳方式为 半年 支付,本次交纳租金人民币 41400 元(大写: 陆仟玖佰 元整),下次付款时间为: 2024年12月10日。租金均需提前一个月交给甲方,如果乙方不继续租金,也应在不租房和所属机加设备之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再次出售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和所属机加设备,如因乙方未提前告知,导致甲方断租,甲方可酌情扣除部分押金。

第四条 交付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和所属机加设备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房屋(生产车间部分)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违约的处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和所属机加设备,不退押金。若造成甲方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内设施及所属机加设备损坏,乙方应给予赔偿。

1. 擅自将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及所属机加设备转租、分租、合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及所属机加设备而未及时修复;或经甲方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第六条 房屋(生产车间部分)及所属机加设备租赁期间,室内的机加设备、水、电、气、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所有欠款。若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罚款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收乙方押金 6900 元(大写 陆仟玖佰 元整),乙方退房时,必须结清水、电、气、物业等所有费用,并且保证房内所有设备、墙面墙体、用具物品、家具家电等无损坏,地板完好如初,墙面干净整洁,无损毁,在乙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第八条 承租期内乙方应自觉爱护房内各种设施及所属机加设备，对消耗性质的物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乙方维护修理，合同到期保持物品设施使用功能，否则由甲方在租房押金中扣除。如押金不够，参照第六条，乙方自行补足。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转卖、改变房屋结构，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水灾、火灾及人为损坏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回住房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中途终止合同要退还乙方余下的租金和押金，乙方租赁合同期未届满中途退租甲方不退租金和押金。

第十条 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续租和续签合约，或者未按时缴纳相应的租金，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等。甲方可以打开房门收回此房及所属机加设备，一切后果乙方认可自负。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及所属机加设备，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提供物品如下：见物品附件清单，如添加手写补充内容，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乙方保证以上物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在租赁期间，乙方及到来的乙方亲朋好友等的生命财产安全自负，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有权利不定期检查房屋内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等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本房屋（生产车间部分）不出具个税登记中的租房证明或其他方面有关租房的任何证明材料。
5. 乙方在租房期间，如发生火灾、安全事故、偷窃、违法等事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行作废。并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字：

电话：

2024年 5 月 18 日

乙方签字：

电话：

2024年 5 月 18 日